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20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信宜市水口产业聚集区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信宜市水口产业聚集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信宜市水口产业聚集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选址于茂名信宜市水口镇，拟建设废液焚烧系统、低温热解系统、钒钼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系统、贵金属废物综合利用系统、废包装桶

清洗系统，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8 万吨/年，其中，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19 类危险废物、79980 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报告书建议值。废液焚烧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中“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低温热解系统废气、钒钼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系统焙烧烟气中，钼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钒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应不大于 $0.45\text{mg}/\text{m}^3$ ，上述废气中其他污染物及贵金属废物综合利用系统焙烧、焚烧和熔炼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GB 18484—2020）中“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钒钼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系统、贵金属废物综合利用系统湿法冶炼环节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GB 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各系统投出料、切割破碎、物料贮存以及废包装桶清洗等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水处理系统氨、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有关要求。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及污染控制执行 (DB 44/2367—2022) 相关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氰化氢、氯化氢、硫酸雾、氯气、氨等污染物执行 (GB 31573—2015) 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 (GB 14554—93) 有关要求。

本项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73.2 吨/年、3.06 吨/年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8.87 千克/年、11.98 千克/年、1.37 千克/年、13.68 千克/年和 2.93 千克/年内。

本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熔炼渣、铸锭渣暂按危险废物管理，待运营后根据危险废物鉴别结果依法处理处置；炉渣、飞灰、滤渣、废树脂、废布袋、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强化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优化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输送系统，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妥善处理，确保不外排。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生态环境监测计划。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适时依法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六、请茂名市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

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8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处，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